

[2019]53 号自本文件批复之日起予以作废。现将有关事项重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设规模和内容：

项目总建筑面积 32450 平方米，其中计容面积 31200 平方米。拟设 42 个班级，主要建设普通教学楼、专用教学楼、教研及行政服务用房、图书办公综合楼、风雨操场、礼堂综合楼及门卫房、维修管理室、开水房、配电室、厕所等其他用房。配套建设停车场、安防、给排水、供配电、消防、环保、通讯、宽带网络、围墙、综合绿地等。

二、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：

项目总投资 18861.77 万元，由蕉城区人民政府筹融资解决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

位于宁德市蕉城区鹤峰路西侧，纪委办案点南侧。具体选址按市、区自然资源局要求控制。

四、招标意见：

项目勘察、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请按照《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法规〔2015〕404 号）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五、节能审查意见：

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，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、规范建设，采用节能技术、工艺和设备，加强节能管理，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。

六、建设期限：

建设总工期 24 个月。

七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：